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将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4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

1.根据草案和一次回复，本次交易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交易对公司存在较长的分期支付安排，且支付完全依赖银行贷款，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上市公司继续为标的资产提供15亿元担保，反担保方曹兆海，其主要资产为市值2.9亿元未质押的股份，且仅在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不恶化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反担保能力。

请上市公司：（1）结合上述风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违背曹兆海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风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仅以出售标的资产51%股权的原因，是否与交易对方的禁付能力有关；（3）结合曹兆海的反担保能力，说明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15亿元担保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信息披露

2.根据草案和一次回复到前次评估预计金额的原因是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改造维修导致部分生产车间停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时间，上述事项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露义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根据前次购买的资产的承诺，在盈利承诺期满时，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前次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2017年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义务。

请你公司在2018年4 月25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二次问询函》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及其摘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曹兆发及其配偶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本起环保债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曹兆发及其配偶拟在上市公司出售郴州本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起环保”）51%股权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郴州本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起环保”）债务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曹兆发及其配偶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及其配偶反担保，该事项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已根据回复《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74号）的相关内容和草案公告后发生的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前次交易合理性分析”，对前次交易后主越环保经营状况、业绩变动情况、主要资产情况、主要业务情况、主要设备情况、主要技术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主要人员情况、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估计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对比情况、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更新。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对前述一系列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进行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可能因为标的公司不能取得可回收对价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本次交易对价回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对本次上市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及回收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对本次交易仅出售标的资产51%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6.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六）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进行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本次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进行补充披露。

8.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关于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安排”，对本次交易后延长担保的合理性、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延长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9.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关于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安排”，对主越环保在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实际借款的情况、主越环保的还款能力进行补充披露。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关于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安排”，对交易对方的反担保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对分期支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12.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交易对方违约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十、交易对方违约风险”，对交易对方违约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对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付款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14.对上市公司与曹兆发及其配偶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文场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席媒体说明会的人员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张鹏飞先生、王丹阳女士、李文女士；

2.媒体代表：

（1）中国证券报：张毅先生

（2）上海证券报：李锐先生

（3）证券时报：王一鸣先生

（4）证券日报：谢斌先生

（5）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刘增禄先生

（6）东方财富网：田娟女士

（7）每日经济新闻网：张晓庆女士

（8）经济观察报：黄一帆先生

3.公司相关领导：实际控制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公司总经理彭庆先生，独立董事魏巍先生、财务总监赵谭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涛先生；

4.深圳中光亮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总经理张易萍女士；

5.中介机构代表：

（1）中信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汉翔先生；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女士；

（3）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赵春贤先生；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肖女士。

二、媒体说明会主要发言情况

与会相关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本次媒体说明会于2018年4月16日9:00—15:00 通过“上证 E 互动”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汇总、整理后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予以统一答复。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情况整理公告如下：

1.财务顾问对汉翔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基本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交易对方代表张易萍女士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说明；

6.评估机构赵春贤先生对出售标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三、媒体说明会现场问答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附件：《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四、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公开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女士、马圣安士对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媒体说明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见证律师为孙艳利女士、马圣安士。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附件：《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附件：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投资中心代表提问

尊敬的鹏起科技及相关方领导，各中介机构及媒体代表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我是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王丹阳，非常高兴代表投资中心来参加此次媒体说明会。

会前，我们对鹏起科技本次重组议案和已知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发现本次重组存在值得关注的焦点，出售资产交易是否合理，付款安排是否合理等问题，在此希望鹏起科技及相关方给予进一步的解释。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是否偏低

本次重组拟出售标的公司本起环保股权，上市公司于2014年收购而来，前后两次估值增值率差异较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可能会影响本次估价的合理性。

1.本起环保两次估值增值率差异。2014年10月，上市公司收购主越环保100%股权时，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越环保净资产账面值为50,018.7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180,4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0.66%。在本次交易中，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越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279.38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41,600.00万元，增值率为104.26%。同样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估值增值率远低于上次评估值的比例，估值基础是否发生了一些改变？

2.主越环保2017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什么？2014年上市公司收购主越环保100%股权时，交易对方对主越环保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历年披露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主越环保2014年至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3.55%，107.00%，101.84%。虽相贸策略，主越环保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9,128亿元，1.89亿元万元，2.25亿元。但是，业绩承诺期刚过，主越环保业绩便出现了大幅下降，其2017年1-10月仅实现净利润1.15亿元，仅为2016年的半数。请问主越环保2017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什么？2014年评估和本次评估中，主越环保2017年-2020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是多少？2017年净利润的大幅下降是否导致了本次估值偏低？

3.关联交易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本次出售主越环保51%的交易对方为中光亮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曹兆发，而曹兆发将于本次交易中以现金出资18%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主越科技上市公司2014年10月从曹兆发等处收购而来，收购作价18亿元，期间上市公司对主越科技增资24亿元。此次基本以成本价出售标的资产是否合理？是否涉嫌向关联方曹兆发进行利益输送，出而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重组预案，主越环保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3.42亿元、14.11亿元、17.97亿元、10.99亿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8%、82.20%、77.24%、68.44%，比重较高。同时，2014年至2016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988亿元、4.707亿元、2.1693亿元，主越环保对公司业绩贡献比例较大。请问本起环保在上市公司均为亏损，可以说是主越环保使上市公司避免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主越环保49%股权，主越环保将不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都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请问上市公司在近几年盈利主要依靠主越环保的情况下，出售主越环保51%股权的原因是什么？公司将如何应对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又将如何处置对主越环保剩余49%的股权？

三、付款安排是否合理

本次交易中，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分两期付款，其中第二期约交易对价49%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付清，请问做此分期付款支付的安排是否人性化，是否有措施来保障第二期付款的时限？重组预案中披露，第二个小问题是涉及到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1 - 10月份请财务总监赵谭桐先生来回答。第二个大方面的问题请公司总经理彭庆总经理来回答。第三个问题是公司一分为二，因为这样的付款合理性从上市公司的层面和交易对方的角度分别来回答。第四个问题的第一个小问题，或者先请孙总来回答第四个问题的问题。

04月18日 14:52

鹏起科技财务总监赵谭桐：

感谢王老师的提问，针对您关于主越环保2017年度利润大幅下滑的问题，我想简单做这么几点说明。

首先正像您说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越环保的净利润分别是12亿元、1.89亿和2.2亿，完成情况主越环保也是出色的完成了历年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分别完成了128亿、1.18亿和接近2.25亿。主越环保2017年1 - 10月份经审计的净利润是1.15亿，相当于2016年全年净利润的一半左右。

造成2017年主越环保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有大概两方面：第一方面的原因是环保设施改造维修，大家应该也都通过各种新闻还有报道了解，我们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是越来越严，随着历年环保大检查，趋严的态势会越来越往前推进。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主越环保通过内部的排查发现原有的生产系统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存在一定不足，其中包括了一些尾气、渣料的处理过程中的水处理设施这方面的不足。能够基本满足，但是并不能完全满足到新的环保要求。经过主越环保工程部、研发部和生产部联合原设计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充分论证，制定了新的环保设施的改造维修方案，方案实施过程当中，造成了其中部分年间安排的有序停产情况，这是第一项环保的影响。

第二项就是生产设备的改造和维修，主越环保新厂建成以后采用了新的技术叫做富氧侧吹熔池熔炼工艺处理烟尘品，多金属物料，经过二年的生产经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出现了产能瓶颈，包括金属综合回收率的下降，包括铜、锡的环保要求，因为在2014年和2017年整个大环境的影响，有一部分是需要进行改造的。2017年初主越环保和设计单位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主要设备提供商阳川东方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一起研究制定出了主要的生产设备的技改方案。同时为了配合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的改造维修，尽量减少停产时间，主越环保将生产设备改造维修和环保设施改造维修进行了同步实施，也就是说把环保设施的维修和对生产设备的维修集中在了同一个时间段，尽量能够使生来产能损失维持和最低。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一为了确证新的环保要求，二为了应对生产设备年运营年限过长的问题，主越环保在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情况下，合理的安排了对部分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改造维修，虽然改造方案比预期提前完成了，但是主越环保部分车间仍然停产时间较长，上述情形无法在2014年做评估的时候进行有效的预计，这个是造成了2017年业绩有部分不利的主要影响。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04月18日 14:53

中天国富刘汉翔

我来简单说一下本次评估的结果合理性的问题。分两点来说：第一点先说一下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到的现实主越的实际经营情况，第二点考虑到我们在2014年的时候有一次评估，2017年又有一次评估，结合前次评估的情况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做说明。

首先本次评估是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做出的，在评估的时候一方面考虑到了刚才孙总提到到了主越环保在2017年的时候有一个特产的情况，对2017年的业绩有负面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在生产设备设施在改造维修之后的一些问题，之前的过程当中，主越科技，主越环保，烟道系统堵塞这些问题已经消除或者减轻，主越环保本身的产能利用率还有金属综合回收率的提高对未来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同时本次评估的收益法结果为24.16亿元，比前次评估增加了6.12亿元，也考虑到了在2014年以来连续盈利的情况。

第三方面结合着前次评估的情况对本次评估的合理做一个说明。前次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的基准日是2017年10月31日，前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94亿元，本次为24.16亿元，主要对比一下前次评估时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与本次评估时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的差异。前次评估时对2017年到2022年的评估情况跟本次评估时对2017年到2022年评估时预测的情况就对比，我们会发现本次评估时对2017年净利润预测的数值小于前次评估时对2017年业绩预测的数值，主要的原因就是2017年的时候，鉴于环保的一些要求，包括我们自身生产设备设施的一些问题，对一些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改造、维修，从而导致2017年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

对比2018、2019年本次评估时的预测情况，上一次评估时的预测情况，本次评估也相对较小，主要一方面是考虑到技改，生产设备改造维修之后它跟其他的工序有一个磨合的过程，也就是说产能的释放是需要一定的时间的。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停产期间也造成了部分订单的流失，而新的订单获取也需要时间。

再对比2020年往后，我们会发现本次评估时2020年及以后期间的盈利预测情况是高于前次评估时相应期间的预测情况的，主要是考虑到主越环保的生产设备在改造维修之后，一些限制生产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减轻，其本身的产能利用率、金属综合回收率得到了提升，从而提高了主越环保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

综合以上两方面的分析，本次的评估是已经结合了主越环保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谢谢。

04月18日 14:58

鹏起科技总经理彭庆：

感谢王老师的提问，下面我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如下答复。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了调整，17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明起先生有多年军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收购鹏起实业以来逐步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16年我们提出以军工为主，环保为辅，17年的时候我们逐步的专项以军工为主这样的战略。16年的11月鹏起实业与洛阳申坤高贸共同投资六千万设立了洛阳轮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轮中新材主要投资建设航空航天军用大型复杂薄壁，高强度铸造钢合金精密构件先进制造项目。17年的2月，公司收购了宝通天宇，加强了公司在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加强了公司军工业务整体的能力。

第二，对比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公司，军工行业中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通过选取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可以发现，国防军工行业对比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军工企业具有更好的盈利能力，这也从17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间有体现出来。

第三，国家军民融合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军民融合战略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军民融合领域已初步形成了涵盖顶层法规，实施办法以及城市目录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为鼓励支持引导军事技术在民间应用，民营主体参与军工市场奠定了基础，在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四，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到市场环境的波动影响比较大，综上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等资金为后续发展军工及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在国家政策鼓励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实现公司在军工领域更深层次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将会减少市场环境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影响。谢谢！

04月18日 15:04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下面请张总再回答一下付款合理安排性问题。

04月18日 15:08

中兆实业总经理张荣萍：

下面由我来回答一下关于交易资金付款方面的安排。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资金能够顺利的实施，尽快促成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考虑到交易对方目前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截至目前，交易对方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第一，首期交易款项，交易对方已经向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提出了39.亿元的并购贷款申请，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总价的60%。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已经向交易对方收取申请资料，并且完成前期的尽调，形成报告，提交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预审程序，截至目前，上述并购贷款还需要通过广州银行总行转深圳审批中心审核，最终由广州银行总行签批，出具正式批复。若广州银行最终同意提供上述并购贷款，将会在首期支付款交付时为交易对方提供首期交易款60%的资金，即人民币37735.31万元。交易对方除了自身的自有资金以外，将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保融资的形式，以首期款支付前解决本次交易首期款剩余40%的资金，即两亿五千一百五十六点八七万元。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投资者进行合作。

第二，第二期的交易款项，若广州银行最终同意提供上述并购贷款，将会在第二期交易款支付时为交易对方提供第二期交易款60%的资金，交易对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保融资的形式，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解决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款剩余40%的资金。目前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投资者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会通过并购贷款以及寻找其他投资者合作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问题。交易对方履约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若交易对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且经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超过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目交易对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第311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逾期天数，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未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天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回答完毕，谢谢！

04月18日 15:08

鹏起科技独立董事魏巍：

再补充一点王老师的问题，我们原来的第一次评估和第二次评估，从账面净资产，增值为评估值的时候，第一次的增值率比第二次的增值率大，这是刚才王老师提出来的问题，我觉得还有一个角度也可以作为参考。因为13年评估时候，实际上是处在利率的下行阶段，现在大家都有一种感觉，就是利率开始要往上走，利率如果在上行阶段，实际上相比较而言资产的价值会下降，因此在目前评估的情况下我们也考虑到了，这也是一个因素，因此增值率实际上比上一次确实有所降低。谢谢！

04月18日 15:12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在付款支付的安排方面，我们强调上市公司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在交易对手应付而未付到31天起，我们要求对方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万分之三，相当于年11%左右的惩罚措施。

下面我们根据报名顺序请媒体朋友开始提问。

04月18日 15:14

投资中心代表提问：

我有一个问题想补充问一下，我刚才问过了好像没有回答。如果想向军工转型的话，为什么只出售了主越环保51%的股权，剩余49%的股权是怎么安排的呢？后续是不是也会出售还是有什么其他的安排？谢谢！

04月18日 15:14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这个问题请我们的总经理彭总来回答。

04月18日 15:15

鹏起科技总经理彭庆：

感谢王老师的提问，刚才我们原来的第一次评估和第二次评估，从账面净资产，增值为评估值的时候，第一次的增值率比第二次的增值率大，这是刚才王老师提出来的问题，我觉得还有一个角度也可以作为参考。因为13年评估时候，实际上是处在利率的下行阶段，现在大家都有一种感觉，就是利率开始要往上走，利率如果在上行阶段，实际上相比较而言资产的价值会下降，因此在目前评估的情况下我们也考虑到了，这也是一个因素，因此增值率实际上比上一次确实有所降低。谢谢！

04月18日 15:12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在付款支付的安排方面，我们强调上市公司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在交易对手应付而未付到31天起，我们要求对方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万分之三，相当于年11%左右的惩罚措施。

下面我们根据报名顺序请媒体朋友开始提问。

04月18日 15:14

投资中心代表提问：

我有一个问题想补充问一下，我刚才问过了好像没有回答。如果想向军工转型的话，为什么只出售了主越环保51%的股权，剩余49%的股权是怎么安排的呢？后续是不是也会出售还是有什么其他的安排？谢谢！

04月18日 15:14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这个问题请我们的总经理彭总来回答。

04月18日 15:15

鹏起科技总经理彭庆：

感谢王老师的提问，下面我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如下答复。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了调整，17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明起先生有多年军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收购鹏起实业以来逐步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16年我们提出以军工为主，环保为辅，17年的时候我们逐步的专项以军工为主这样的战略。16年的11月鹏起实业与洛阳申坤高贸共同投资六千万设立了洛阳轮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轮中新材主要投资建设航空航天军用大型复杂薄壁，高强度铸造钢合金精密构件先进制造项目。17年的2月，公司收购了宝通天宇，加强了公司在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加强了公司军工业务整体的能力。

第二，对比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公司，军工行业中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通过选取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可以发现，国防军工行业对比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军工企业具有更好的盈利能力，这也从17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间有体现出来。

第三，国家军民融合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军民融合战略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军民融合领域已初步形成了涵盖顶层法规，实施办法以及城市目录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为鼓励支持引导军事技术在民间应用，民营主体参与军工市场奠定了基础，在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四，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到市场环境的波动影响比较大，综上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等资金为后续发展军工及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在国家政策鼓励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实现公司在军工领域更深层次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将会减少市场环境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影响。谢谢！

04月18日 15:04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下面请张总再回答一下付款合理安排性问题。

04月18日 15:08

中兆实业总经理张荣萍：

下面由我来回答一下关于交易资金付款方面的安排。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资金能够顺利的实施，尽快促成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考虑到交易对方目前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截至目前，交易对方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第一，首期交易款项，交易对方已经向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提出了39.亿元的并购贷款申请，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总价的60%。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已经向交易对方收取申请资料，并且完成前期的尽调，形成报告，提交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预审程序，截至目前，上述并购贷款还需要通过广州银行总行转深圳审批中心审核，最终由广州银行总行签批，出具正式批复。若广州银行最终同意提供上述并购贷款，将会在首期支付款交付时为交易对方提供首期交易款60%的资金，即人民币37735.31万元。交易对方除了自身的自有资金以外，将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保融资的形式，以首期款支付前解决本次交易首期款剩余40%的资金，即两亿五千一百五十六点八七万元。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投资者进行合作。

第二，第二期的交易款项，若广州银行最终同意提供上述并购贷款，将会在第二期交易款支付时为交易对方提供第二期交易款60%的资金，交易对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保融资的形式，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解决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款剩余40%的资金。目前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投资者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会通过并购贷款以及寻找其他投资者合作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问题。交易对方履约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若交易对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且经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超过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目交易对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第311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逾期天数，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未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天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回答完毕，谢谢！

04月18日 15:08

鹏起科技独立董事魏巍：

再补充一点王老师的问题，我们原来的第一次评估和第二次评估，从账面净资产，增值为评估值的时候，第一次的增值率比第二次的增值率大，这是刚才王老师提出来的问题，我觉得还有一个角度也可以作为参考。因为13年评估时候，实际上是处在利率的下行阶段，现在大家都有一种感觉，就是利率开始要往上走，利率如果在上行阶段，实际上相比较而言资产的价值会下降，因此在目前评估的情况下我们也考虑到了，这也是一个因素，因此增值率实际上比上一次确实有所降低。谢谢！

04月18日 15:12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在付款支付的安排方面，我们强调上市公司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在交易对手应付而未付到31天起，我们要求对方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万分之三，相当于年11%左右的惩罚措施。

下面我们根据报名顺序请媒体朋友开始提问。

04月18日 15:14

投资中心代表提问：

我有一个问题想补充问一下，我刚才问过了好像没有回答。如果想向军工转型的话，为什么只出售了主越环保51%的股权，剩余49%的股权是怎么安排的呢？后续是不是也会出售还是有什么其他的安排？谢谢！

04月18日 15:14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这个问题请我们的总经理彭总来回答。

04月18日 15:15

鹏起科技总经理彭庆：

感谢王老师的提问，下面我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如下答复。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了调整，17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明起先生有多年军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收购鹏起实业以来逐步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16年我们提出以军工为主，环保为辅，17年的时候我们逐步的专项以军工为主这样的战略。16年的11月鹏起实业与洛阳申坤高贸共同投资六千万设立了洛阳轮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轮中新材主要投资建设航空航天军用大型复杂薄壁，高强度铸造钢合金精密构件先进制造项目。17年的2月，公司收购了宝通天宇，加强了公司在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加强了公司军工业务整体的能力。

第二，对比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公司，军工行业中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通过选取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可以发现，国防军工行业对比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军工企业具有更好的盈利能力，这也从17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间有体现出来。

第三，国家军民融合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军民融合战略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军民融合领域已初步形成了涵盖顶层法规，实施办法以及城市目录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为鼓励支持引导军事技术在民间应用，民营主体参与军工市场奠定了基础，在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四，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到市场环境的波动影响比较大，综上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等资金为后续发展军工及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在国家政策鼓励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实现公司在军工领域更深层次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将会减少市场环境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影响。谢谢！

04月18日 15:04

主持人－鹏起科技董秘胡谱：

下面请张总再回答一下付款合理安排性问题。

04月18日 15:08

中兆实业总经理张荣萍：

下面由我来回答一下关于交易资金付款方面的安排。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资金能够顺利的实施，尽快促成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考虑到交易对方目前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截至目前，交易对方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第一，首期交易款项，交易对方已经向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提出了39.亿元的并购贷款申请，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总价的60%。广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已经向交易对方收取申请资料，并且完成前期的尽调，形成报告，提交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广州银行深圳分行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预审程序，截至目前，上述并购贷款还需要通过广州银行总行转深圳审批中心审核，最终由广州银行总行签批，出具正式批复。若广州银行最终同意提供上述并购贷款，将会在首期支付款交付时为交易对方提供首期交易款60%的资金，即人民币37735.31万元。交易对方除了自身的自有资金以外，将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保融资的形式，以首期款支付前解决本次交易首期款剩余40%的资金，即两亿五千一百五十六点八七万元。